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遂安环评函〔2020〕12号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关于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汉隆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内，租赁遂宁锦丽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为扩建项目，占地3345平方米，建设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生产线6条，形成年产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1万吨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项目经安居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904-29-03-356788】JXQB-0154号）。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 [2012]79号）。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专家组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运，并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置措施。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琼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环境管控。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沾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治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融化挤出、缠绕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处理，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报告表确定以厂界为边界划定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不得规划建设食品、制药等工业企业，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环境相容性。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安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7日

抄送：安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